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頁無需繳交

世新大學為在下列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

1. 蒐集單位：性別研究所。
2. 蒐集目的：辦理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班級、學號、聯繫電話、Email、成績…(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利用及保存期限為五年)。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不限。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
5.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繫 02-2236-8225*83612 性別所秘書。
6.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或向本校提供錯誤、過時，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即代表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_系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				
申請修讀系(所)別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查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性別所碩士班先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述明原因)：	甄選小組簽章
		所長簽章

先修生自我評估表

說明：申請者請自填評估表第一部份後，將所有文件（含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申請信封（自備）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推薦人評估表，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文件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交由申請者送申請系所，以備審查。

一、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

二、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三、我同意，已詳讀以下法規：1.先修生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2.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簽章：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人評估表

一、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電話：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任課教師（科目： _____) 世新大學 _____ 學系專任老師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四、申請人對擬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六、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請說明： _____

八、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請說明： _____

九、其他補充意見：(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為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世新大學_____學系學生申請修習性別所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學系班級		聯絡電話			
開課系所	課程簡碼	碩士班科目	成績	學分	
就讀學系 主任簽章		性別所 所長簽章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 註：1.依世新大學選課辦法：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得修習已開成之碩士班二門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六十分（含）為及格。前述狀況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二十九、三十條規範，但不列入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2.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3.本表簽核完成，正本請繳至性別所辦公室承辦人，影本請自行留存，並於研究所入學後自行申請抵免。
- 4.申請期限：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兩週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 申請流程：填寫本表→就讀學系系所主任簽章→性別所所長簽章→註冊組承辦人、註冊組長簽章→正本送性別所承辦人→影印三份，一份送註冊組承辦人，一份送就讀學系承辦人，一份自行留存於系所入學後申請抵免。